

黄石市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年版）

1、抽样方法

1.1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生产企业抽样应在液化石油气储罐取样口抽取，销售企业抽样应在充气枪口抽取待销产品。

1.2 应由受检单位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充装人员协助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分别用两个液化石油气不锈钢采样器各抽取不少于 1.2kg 样品，一份用于产品质量检验，一份作为异议处理复检样品检验。

1.3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对取样容器进行防泄漏检查，在必须确保取样容器无泄漏的情况下封样，同时应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1.4 消防安全措施。抽样车辆上必须配备 1 个以上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2、检验依据

表 1 液化石油气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密度	SH/T 0221-1992 GB/T 12576-1997
2	蒸汽压	GB/T 12576-1997
3	组分	NB/SH/T 0230-2019及2025修改单
4	残留物	SY/T 7509-2014 SY/T 7509-2025
5	铜片腐蚀(40℃,1h)	SH/T 0232-1992
6	硫化氢	SH/T 0125-1997 SH/T 0231-1992
7	游离水	目测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